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0年FSD第170號(CRJ)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計劃普通股持有人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或前後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普通股持有人(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普通股持有人(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V舉行，敬請所有計劃普通股持有人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普通股持有人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計劃普通股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由於託管人－經理將由公司代表出席計劃普通股股東法院會議，因此將不會提供代表委任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謝湧海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於法院會議當日在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陳珊珊（為本公司董事會任命的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李從瑞

香港，2020年8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7樓
4702-03室

附註：

- (1) 除本通告界定者外，本通告內的詞彙具有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綜合計劃文件所述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2)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3)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將於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江南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辛濤博士及謝湧海先生。